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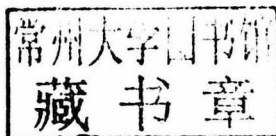
# 山东省志

民俗志

(1840—2005)

下册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二〇一六年·济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山东省志·民俗志: 1840—2005/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209-10220-9

I. ①山… II. ①山… III. ①山东省-地方志②风俗习惯-概况-山东省-1840—2005 IV. ①K2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302795号

责任编辑 王海玲 王蕊

## 山东省志·民俗志 (1840—2005)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济南黄氏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84mm × 260mm)  
印 张 63  
字 数 1000千字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2月第1次  
印 数 1—3600

ISBN 978-7-209-10220-9

定 价 365.00元 (上下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 目 录

## 第三篇 家族社区民俗

第一章 家庭宗族民俗 .....	( 434 )
第一节 家庭与家族 .....	( 434 )
第二节 亲 戚 .....	( 450 )
第三节 邻 里 .....	( 453 )
第二章 社区、社团与社交民俗 .....	( 456 )
第一节 村落民俗 .....	( 456 )
第二节 社会交往 .....	( 464 )
第三章 人生仪礼 .....	( 473 )
第一节 生育礼俗 .....	( 473 )
第二节 婚嫁礼俗 .....	( 515 )
第三节 寿诞礼俗 .....	( 564 )
第四节 丧葬礼俗 .....	( 583 )
第四章 教育民俗 .....	( 605 )
第一节 蒙学教育 .....	( 605 )
第二节 家族教育 .....	( 616 )
第三节 技艺传承 .....	( 628 )

## 第四篇 民间游艺民俗

第一章 游艺竞技 .....	( 648 )
第一节 儿童游戏 .....	( 648 )
第二节 斗赛游艺 .....	( 662 )
第三节 季节游艺 .....	( 665 )
第四节 智能游艺 .....	( 673 )

第五节	生活游艺·····	( 676 )
第六节	观赏游艺·····	( 682 )
第二章	戏曲和曲艺·····	( 687 )
第一节	地方戏曲·····	( 687 )
第二节	曲 艺·····	( 704 )
第三节	戏曲习俗·····	( 714 )
第三章	民间艺术·····	( 722 )
第一节	民间音乐·····	( 722 )
第二节	民间舞蹈·····	( 727 )
第三节	民间工艺·····	( 740 )
第四章	民间文学·····	( 757 )
第一节	神话、传说、故事·····	( 757 )
第二节	歌 谣·····	( 764 )
第三节	谜 语·····	( 802 )

## 第五篇 信仰民俗

第一章	自然崇拜与图腾崇拜·····	( 808 )
第一节	天及天体、天象崇拜·····	( 808 )
第二节	地及地象崇拜·····	( 811 )
第三节	动物崇拜·····	( 816 )
第四节	植物崇拜·····	( 820 )
第二章	始祖崇拜和祖先崇拜·····	( 822 )
第一节	始祖崇拜·····	( 822 )
第二节	祖先崇拜·····	( 822 )
第三章	神祇信仰·····	( 828 )
第一节	天界天体神·····	( 828 )
第二节	地界地象神·····	( 832 )
第三节	社会生活神·····	( 836 )
第四节	行业保护神·····	( 842 )
第四章	巫术与兆卜·····	( 847 )
第一节	祈雨禳灾·····	( 847 )

第二节	征兆杂占·····	(848)
<b>第五章</b>	<b>禁忌民俗</b> ·····	(851)
第一节	人体禁忌·····	(851)
第二节	日常生活禁忌·····	(853)
第三节	岁时节日禁忌·····	(862)
第四节	人生仪礼禁忌·····	(865)
第五节	生产经营禁忌·····	(876)

## 第六篇 少数民族民俗

<b>第一章</b>	<b>回 族</b> ·····	(884)
第一节	生活习俗·····	(884)
第二节	人生礼俗·····	(891)
第三节	宗教信仰·····	(896)
第四节	节 日·····	(897)
第五节	优良传统·····	(899)
<b>第二章</b>	<b>满 族</b> ·····	(902)
第一节	起居习俗·····	(902)
第二节	婚嫁习俗·····	(903)
第三节	祭祖习俗·····	(904)

## 第七篇 语言民俗

<b>第一章</b>	<b>称 谓</b> ·····	(910)
第一节	亲属称谓·····	(910)
第二节	美称誉称·····	(914)
第三节	命名习俗·····	(915)
<b>第二章</b>	<b>语言崇拜</b> ·····	(921)
第一节	口彩语·····	(921)
第二节	禁忌语·····	(926)
<b>第三章</b>	<b>熟 语</b> ·····	(929)
第一节	谚 语·····	(929)
第二节	歇后语与惯用语·····	(944)

## 第八篇 学术组织与民俗研究

第一章 院校民俗研究 .....	( 960 )
第一节 研究院校及机构 .....	( 960 )
第二节 重要研究 .....	( 961 )
第二章 学术团体与民俗研究 .....	( 963 )
第一节 学术团体 .....	( 963 )
第二节 学术研究 .....	( 965 )
第三节 民俗资源开发利用 .....	( 975 )
第四节 科研课题和学术刊物 .....	( 978 )
第三章 学术成果 .....	( 981 )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学术研究成果 .....	( 981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学术研究成果 .....	( 981 )
编后记 .....	( 991 )

名时，必须按其代数行辈预定的某字为名字的一部分，此字或放姓名三字的中间，或三字的末尾。各辈并不尽同，也有俗传定规，如这辈辈分之字在中间，下辈辈分之字放末尾，依次类推。山东孔、孟、颜、曾四个古代有影响的大家族，全国一姓同谱，另外孔子先祖殷商后代的殷姓和周公旦之子伯禽后裔的东野姓的排辈字号均相同。

山东的家族还有起堂号的习俗，至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仍流行。望族堂号大多有其来历，孟子家族的堂号“三迁堂”，是由“孟母三迁择邻”之典而来；曹氏一支堂号“平阳堂”，是由汉代丞相曹参封平阳侯而得名。一般家族堂号的命名多取吉利



图 3-1 金乡县羊山镇高胡同村某家的女性合影

文雅之辞，诸如“福德堂”“延福堂”“浮吉堂”“积善堂”“安书堂”“庆余堂”“广和堂”“玉德堂”之类。富家把堂号刻在“客屋”墙上，普通人家一般将堂号写在斗、升、口袋、板凳、账本、褡裢上。唯有过年，富家与一般人家都用朱笔书堂号于灯笼之上，擎以上街，以为体面。

家族外号，在农村也很盛行。有呼“四进士家”“三先生家”“双旗杆马家”“官儿家”“乡约家”“地方家”的，这是因先人事迹习以呼之；还有以某一代人职业为外号的，如“铁匠家”“花线刘家”“二木匠家”“馆子家”等；有以家族中某一代家长相貌为外号的，如“刘大个子家”“牟二黑子家”“三疤子家”“花脸家”等；有以某一家长性格为外号的，如“大猴子家”“二虎家”“三小鬼家”“山鸦鹊家”；还有以住宅的方位或环境为外号的，如“东井”“西沟”“台子上”“槐树底下”等。家族的外号，家族内的人常常讳莫如深，但在村镇中往往传布很广，十里八乡的都知道。

## 二、称谓

山东地域面积较广，各地家庭成员间的称谓不同，有着书面、口语、当面和对人的许多差异：

子女称父母，为“双亲”“二老”“老人家”，对人称“老太爷、老太太”等。

子女称父亲，书面或对人称“家父”“父亲”“老爹”“老爷子”“老爸”，当面叫“爹”“大”“达达”，鲁东山区多称“爷”，近年通行呼“爸爸”。

子女称母亲，书面或对人称“家母”“母亲”“老太太”“老妈”，当面叫“娘”“娘娘”，近年通行呼“妈妈”。

称祖父为“爷爷”，称曾祖父为“老爷爷”，称高祖为“老老爷爷”“太爷爷”。

称祖母为“奶奶”“婆”“嬷嬷”，称曾祖母为“老奶奶”，称高祖母为“老老奶奶”“太奶奶”。

父之兄，书面称“伯父”；当面称“大爷”，还根据其排行冠以数词，如“大爷”“二大爷”“三大爷”等；或称“大大”；或称某爹，如“大爹”“二爹”；或称“伯伯”。荣成地方俗以冠其小名或外号称呼，如“六儿伯”“和尚伯”。

父之弟，书面称“叔父”；当面称某叔，如“二叔”“三叔”“小叔”等；或称“叔叔”；或称某爹，如“三爹”“四爹”等；莱阳地方就称叔为爹，若父辈兄弟很多，则称最小的叔叔为某达，如“五达”。

伯父之妻，书面称“伯母”；当面称“大娘”“大妈”；或称某娘，如“三娘”“四娘”等。荣成地方称“母”，且在“母”前加小名或外号，如“六儿母”“和尚母”。

叔父之妻，书面称“婶母”；对人称“婶子”；当面称“婶”；或称某娘，如“三娘”“四娘”等，莱阳地方称最小的婶为“小娘”。

姐妹，统称为“姊妹”，当面称“姐姐”或“妹妹”。

兄弟，统称为“兄弟”“哥们”。当面称兄为“哥哥”，或因排行称某哥，如“大哥”“二哥”等。称弟为“兄弟”，或称某弟、老几，如“三弟”“老四”等。

夫称妻，书面称“贤内”；对人称“贱荆”“贱内”“内人”“老婆”“屋里的”“家里的”“对象”“媳妇”“爱人”“夫人”“那一口子”；年老时则称“老伴”“老嬷嬷”；当面则叫“孩子他娘”“孩他妈”，或呼其名；青

梅竹马或同学成为夫妻的，多是连名带姓一起叫。20世纪60年代开始称“对象”。

妻称夫，对人称“男人”“外头的”“当家的”“那一口子”“掌柜的”“丈夫”“爱人”“俺男的”“孩他爹”“他爸”；当面称“孩他爹”“他爹”，或直呼其名，或直呼其姓名；20世纪上半叶，工农干部成立的家庭中则称其姓，前面冠以“老”字，如“老张”“老林”等；60年代开始称“对象”；80年代以后，则有称“老公”者。

妻对夫之父，对人称“公公”“公爹”“他爷爷”“男老的”；当面随夫称“爹”“爷”“大”“达达”“爸爸”。

妻对夫之母，对人称“婆婆”“婆母”“婆妈”“婆婆妈”“他奶奶”“女老的”；当面则随夫叫“娘”“妈”。

妻对夫之兄，对人称“大伯子”“大伯哥”；当面称“哥哥”。

妻对夫之弟，对人称“小叔子”；当面称“兄弟”“弟弟”。

妻对夫之姐，对人称“大姑子”“大姑子姐”；当面称“姐姐”。

妻对夫之妹，对人称“小姑子”“小姑”；当面称“妹妹”“妹儿”。

妻对夫兄弟之配偶，互相对人称“妯娌”；当面幼称长为“嫂”，长称幼为“弟妹”。

兄对弟之妻，对人称“兄弟媳妇”；当面称“弟妹”或直呼其名。

弟对兄之妻，对人、当面均称“嫂”，如“嫂子”“大嫂”“三嫂”。

祖父母称孙辈为孙子、孙女、孙子媳妇。

父母称子女，一般都叫名，或呼“孩子”“小的们”。孩子小时候，当面称呼他们乳名（又称“小名”“奶讳”），大了叫学名（又称“大名”）；有的则始终叫乳名；或称子“小子”“儿”“小厮”“儿郎”，称最小的儿子为“老生子儿”；称女“闺女”“嫚儿”“丫头”，称最小的女儿为“老生闺女”。近年，直接称“儿子”“小孩儿”“女儿”“宝贝”的渐多。对人，旧时多按长幼顺序称作“老大”“老二”“老三”等，一般称“俺儿”“俺闺女”。称儿媳，对人称“儿媳妇子”；当面叫“他嫂”，也可以用小儿子或小女儿的名字及叫法来称呼，如“××的嫂”，或叫老几家的、老几屋里的，如“老二家的”“老四屋里的”；生孩子后，有借小孩名字称呼的，如“小牛蛋他娘”“小琴她妈”等；或直呼其名。

兄弟之子女，兄弟姐妹妯娌都称为“侄儿”“侄女”；出嫁之姐妹对人则称“娘家侄”“娘家侄女”。

对幼者或晚辈，直呼为“大兄弟媳妇”“二侄”“三侄媳妇”外，还有

以孩子的叫法加“他”或“您”字来称呼的，如“他叔”“您叔”“您二婶子”“您哥”“您嫂”。

继母，对人称为“后娘”“后妈妈”；当面叫“娘”“妈”。前妻的子女，对人称“前窝子儿”“前窝子闺女”；随娘改嫁的孩子，对人称“带犊”“跟脚子”。

### 三、家务

家务，又称家事、家政，山东通常称之为“过日子”。鲁西南有俗语“过日子比树叶都稠”，极言家务的繁复芜杂。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一日三餐不可少；一年四季洗洗涮涮、缝缝补补，过年过节的铺排，迎来送往的应酬；修房盖屋的计划，儿女婚事的缔结；红、白喜事的应付，家庭、家族各成员间矛盾的解决等均属于家务。

家务的主要决策者是家长。家长又名“家主”“户主”“当家人”“当家的”“掌柜的”，旧时一般是男性壮年，在大家族里，往往是长房长支的壮年男子。在旧时代的家长制家族中，家长具有绝对权威，对内维持家族秩序，对外代表家族全权处理事务，是家族的支柱。家长以外的家族成员，统称为“家属”，故有俗语“家有千口，主事一人”。

家务琐事的具体管理者和家务习俗的主要传授者是主妇。主妇又称“内当家”“内掌柜的”“管家婆”，一般是家长的妻子，是由“多年的媳妇”熬成的“婆婆”。“表壮不如里壮”的俗语，可以体味“内当家”在家庭中的主要作用。她们世代理家积累的许多经验传为谚语，广为流传且耐人寻味。譬如，重视“过日子”的通盘筹算，讲究“吃不穷，喝不穷，算计不到就受穷”；注意节俭，从粮食打进囤里就开始了，叫作“省囤尖儿，不省囤底”；总结处理儿媳之间矛盾正反两方面经验，结论为“会当婆婆两头瞒，不会当婆婆两头传”。

家务劳动，旧时主要是妇女承担。山东地方概括家庭妇女家务劳动，常说“整天围着锅台转”“磨台（推磨压碾）——锅台（刷锅做饭）——炕台（抚养孩子，缝缝补补）”。因妇女侧重家务劳动，各地都有用家务考验新媳妇的习俗。鲁西南一带，新媳妇进门，要将自己所织的土布“手巾”送给贺喜的亲戚，以此展示其做家务的水平如何。鲁东山区一带，新媳妇在婚礼后，要将婚前在娘家精心制作的枕顶绣有花草图案的“耳枕”，送给公公婆婆和家族父辈以上的其他成员；然后再架鏊子展现摊煎饼的本事。胶东的文登、荣成一带，媳妇进门，婆母先看其糊“粑粑”（玉米饼子）、擀“面汤”

的手艺，做得精，则媳妇可称“不拙”。潍坊一带，新媳妇必亲手做布饰件送公婆、小姑，以显示针线活计不赖。

如今，随着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日益增多，妇女主要承担家务的习俗在逐步改变，专制的家长制也为民主家政所代替，男女主人共同负担家务已蔚然成风。

#### 四、家财

新中国成立前，家族共有财产一般有义田、祭田、劝节田、役田、学田、义宅、义仓、义井、宗祠等，是宗法制度赖以生存的基础。主要用于赈济贫困同宗，有时也惠及邻里乡亲，为穷困者提供援助，从而维系宗族内的亲情关系，保证宗法制度依伦理设计正常运行。山东地方一族一姓，一般建有祠堂并置有祭田。长清孝堂山汉代的郭氏墓祠，是中国保存最完整也是最早的民间石筑祠堂。祠堂一般设有牌坊，较著名的有桓台县新城镇明万历年间的王氏“四世宫保”牌坊和单县的“百寿”牌坊（俗称“朱家牌坊”），均为家族的集体财产。

祭田是宗祠的经济支柱，因宗祠又称“家庙”，故山东很多地方称祭田为“家庙地”。家庙地租与别人耕种，所收的租金主要用于支付祠堂家庙的各种费用以及抚恤族众等。从前胶东地方有“祊社”（又称“房食”）的习俗，在每年清明和农历十月初一祭祖坟之后，全族男子，或在祖坟所在的郊野，或在本族家庙，集体吃一顿好饭，俗称“吃公饭”，这项开支费用一般从族中公产里支出。

家庭的财产，又称家产、家私、家业、家计、家当。兄弟数人成婚后仍合族而居的，称“在伙”。在伙时，家产由家长掌握管理。旧时，妇女除娘家陪送的家具、衣物以及“私房钱”“私房地”外，不占有家产。新中国成立后，夫妻两人共同拥有家庭财产。

旧时关于家产的风俗，主要表现在财产继承方面，而财产继承风俗，又集中表现为分家的风俗。

分家。就是已婚儿女从其父辈家庭中分离出去的状态和过程，又称“析产”“析炊”“分居”。旧时分家的习俗，据《莱阳县志》所记：“凡析炊，父母在，则父母主之，或邀戚族参加；歿，则遵遗嘱，并请戚族酋长主之。大率除养老祭田公物外，皆兄弟均分，并祭告祖先，即位前拈阄为定。女子无论已嫁未嫁，皆不得预。拈阄后则立分书或分单。若长子特除，则谓之长子份。”“至析炊各立门户……寡妇子幼，或以房产授人，须得伯叔同意。”后

来，各地通行的分家习俗是，请来“中人”（又称“知见人”），当面将土地、房屋、财产、老人赡养等事项，在分单（又称“分书”）上写清楚。分单，用红纸，几个人分家备几份，新分各户和中人都要在上面签字画押。分单的格式和内容如下：

兄弟某某、某某等，勤惰不一，恐生嫌隙，兄弟商议，请到亲族，将祖父所继遗以及所置田产、钱财、树木、器具等项搭配均分。逐条开载明白，阉分之后，彼此照单管业，各立门户，永无争差，立分单各存一纸为据。……（具体分配事项）。

另一种分家方式，叫“指分”。由权威人士议定，依据一定理由谁得某份，如常以现居房屋情况分领，其畸轻畸重之处以其他财产找补。这种分法，少了抓阄的无奈，却多了没完没了的争执。兄弟们中如有未完婚的小兄弟，除应得份额外，应从公共财产中先拨出部分完婚费用，分开后，或单过，或跟关系好的某兄过，结婚后再将所得份额领出单过。如有未出嫁的小妹，也从公产拨出一定的嫁资。分清分妥之后，原来大家庭成员在一起再吃一顿团圆饭，称“散伙饭”。

还有许多地方，有分家请娘舅到场的习俗。娘舅到场主要替他姐妹说话，争养老地、争养老财产、争分家后赡养的较好条件等。近年，改变了几个儿子都完婚后分家的习俗，多半结了婚就分出去单过，且独生子婚后也与父母分家。手续也简便了，除娘舅参加之外，不再请中人，改为请村干部参加，将粮食、财产在分单上写清，家庭承包土地由村干部主持分开，讲清几月几日起另立炉灶吃饭就可以了，此后各自另立门户，各过各的生活，偶缺“三根黄瓜两棵葱”的，也要有借有还。

分家也因不同的家财继承类型不同而不同。长子长孙为主要继承人。这是“宗子继承”的遗风，是封建社会家财继承的主要形式。分家时，长子多分了财产，他的儿子还要再分“长孙地”。也有幼子为主要继承人的。往往是长子、次子结婚之后，依次带走一部分财产分居出去，主要财产留给幼子继承，且由幼子负责养老送终。此种形式常引起长子不满，甚至与父母兄弟反目，将“活不养，死不葬”等文字写入分单。还有老人与几个儿子平均分配财产的。进入21世纪后，儿子们共同赡养老人，老人去世后再分配遗产的形式日渐增多。

在山东，女子婚后不能再到娘家继承父母财产，这条陈规，在农村至今根深蒂固。但又因“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封建古训，以为传宗接代是人生最重要的义务，女儿不被视为“后”，只有儿子才算作后代，因此在

有女无儿家庭中便有招婿上门继承家产的习俗。招婿上门，古代称“赘婿”，俗称“招养老女婿”“倒插门”等。不出嫁的长女，称“巫儿”，要为娘家主祀，继产而支撑门户，便采用赘婿方式传宗接代。赘婿社会地位很低，在女方家族中更受歧视。清代曲阜孔府的《世家谱格册》规定“赘婿奉祀者”不准入谱。这种家庭的主人实际上是女方。2000年前后，城市里子女家财继承形式已渐渐改变为依父母遗嘱或协商分配。

分家后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赡养的常见形式：老人单独起灶，诸子分摊粮油钱，按月交给老人；老人固定在一个儿子家生活，其他几个儿子按月或按季拿粮拿款；老人的口粮田交一个儿子耕种，这儿子管粮，其他几个儿子只摊钱不摊粮；老人轮流到几个儿子家吃饭，时间由兄弟几人议定，称“轮饭吃”。

过继。指家族中没有儿子的户，可以从近支侄辈中“过”一人作为子，继承宗业。这个过程称“出继”与“过继”，也叫“出嗣”与“过嗣”。出继之后的“嗣子”，一切称呼、礼仪、财产继承，甚至死后上宗谱，均与出继后的父母家相一致。过继方法一般是长支没儿，过继次支长子；次支没儿，过继长支的次子。兄弟中有两人没儿的，要从另外兄弟中分别过继，不能从一支里找，此谓“一支不能霸三支”。若过继外姓之子，过继人需改名换姓，此称“破产”。在鲁南地区还有“绝次不绝长”之俗，就是说长支没儿，次支只有一个儿子，也要承继长支。旧时，侄儿多的争过继发生纠纷，一般由族长仲裁；仲裁不服引起诉讼时，被继承人有权从诸侄中挑选一人的权利，叫“当官过爱子”。“当官”，即当着官的面。举行仪式时，必由立嗣人请族中长者与出嗣人生身父到场，且郑重立下《过嗣单》与《出嗣单》，方才有效。有一例《过嗣单》，样式内容为：

立过嗣单 ×××，年残力衰，外不能应友，内不能壮家，务况支为大宗，万不可抱恨于身后，今经亲族公议，次支一子，不得出嗣，惟 ××× 之子名分当嗣，身也愿嗣。过房之后，家财产业嗣子照理，养老送终嗣子经营，别支不得差，此系两家情愿，各无退悔。同囊出嗣单存照。

亲邻 ×××，×××。族人 ×××，×××。

××年××月××日

《出嗣单》样式内容为：

立出嗣单 ×××，长支无嗣，亲族公议：二支一子议不当出嗣，以己 ××× 为长支之嗣，昭穆不紊，伦次攸宜，×氏亦属情愿，议容何辞。自嗣之后，成家立业乃尊嗣母，养生送老务敦人伦，于身本支无干。此系情

愿，永无后悔。同囊出嗣存照。

亲邻 ×××，×××。族人 ×××，×××。

××年××月××日

## 五、家规

山东家族多以儒家思想来规范家族中各成员，如“晨昏定省”，要求儿子儿媳早晚要向父母请安；“寝不言，食不语”，规定饮食起居合乎礼制；“冬温夏凉”，给父母创造冬暖夏凉的生活环境；“出必告，返必面”，出门要告知父母，回来先见了父母才可回自己房里；“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等等。

在每个家族的族谱中，都有族规家训，如孝敬父母、忠信敦厚、扶贫济困等家训家规，用以规范族众。家规虽说是写在谱牒之上，而实际的遵行潜移默化于生活的枝枝节节，是代代相传的门风。

孔子弟子颜回的家族，其后裔秉承祖训，历代皆以修德为首务，在历史上成为谨遵家规祖训的典范家族。其家规祖训《颜氏家训》在山东乃至全国较为出名。《颜氏家训》是南北朝时琅琊临沂人、颜回第35代孙颜之推所著，共20篇，用当时的口语通俗行文，言简意赅、深入浅出地讲述了用儒家思想教训子孙及立身处世之道：主张学习以读书为主，又要注意农工商贾等各种知识和技艺；反对高谈虚论，重视学以致用；强调教子要严、反对溺爱；持家须俭、反对奢吝；赞成北方妇女参加劳动、反对重男轻女和买卖婚姻；提倡讲究卫生和锻炼身体、反对苟且偷生和炼丹服药等。至清康熙间颜光敏的《颜氏家诫》，作敦伦、承家、谨身、辨惑4篇，成颜氏家训的范本。数十代的家传训典、家传门风及历代族人的身体力行，使颜氏后代在良好的环境中接受潜移默化的教育，对家族成员是非观、荣辱观、义利观的形成起到了重要作用。

## 六、家庆

家庆通常包括家庭成员的诞生礼、冠礼、婚礼、寿礼等事项，还有四世同堂、五世其昌、乔迁之喜、榜上有名、店铺开业、粮食丰收等一切为家庭添喜的事。

诞生礼、婚礼、寿礼见本篇第三章。

冠礼。古时冠礼在山东颇为流行，且称为“巨典”，但至清朝，许多县志上记载多称“久衰”。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修《乐陵县志》记载：

“古者男子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告诸宗庙，肃宾三加元服，致祝语，去幼志，顺成德，巨典也。古礼之废久矣。旧志男子十五以上便加冠，女子受聘时乃笄，绅士家亦然。”冠礼废除后，它的某些仪序被并入婚礼。1933年修《新城县志》记载：“冠礼久废，惟将婚时，着成人冠服，告庙，拜父母叔伯兄弟姑及姊，并宗族长辈乡先生，此于婚礼无所附，识者以为即冠礼之遗，但未能特举，故附于婚礼以存其意耳。”

泰安一带，贺“五辈同堂”是家庆中很隆重的一种。主要习俗与讲究有：要把五辈子人画像（现在是照片）摆放在堂屋里，也可赠送他人；父子可以同席、坐首席。喝酒划拳有许多的忌讳：有的忌“五”，不划五，如果喊出“五”来为输；需带“好”的，不喊“好”为输；划一的时候，忌伸大拇指时朝天，以为不恭敬人，伸时要斜着；划二的时候，忌用大拇指和食指表示，这样伸俗谓“虎口”，对人不礼貌，而应伸拇指和小指。划三的时候，忌伸大拇指、食指、中指，因伸出此三指似手枪，表示心狠毒，而应伸大拇指、中指和小指。划拳一次有划四盅酒的，也有划六盅、八盅、十二盅的，忌“单”，谓“划双不划单”。

乔迁。新房落成或购得新房，选吉日迁居，俗称“搬家”“上新房”等。乔迁后，众人来贺，称为“暖房”，俗称“温锅”。富裕人家要在新居张灯结彩，鸣放鞭炮，祭祀神灵，举行“安宅神”仪式，大摆宴席，演唱堂会；亲朋好友赠送家具、厨房用具、名人字画等礼品致贺。一般人家迁入新居，亲友送上只新锅或随手买上点吃的喝的，放挂鞭炮，在新居内吃顿饭，算是庆祝了。济宁一带赠送礼物中，必须有一块用以发酵用的酵头蒸馍、黄豆芽及肉、鱼，寓意发财致富，过得肥润，年年有余。济南一带庆乔迁时，要把新灶火点着，以锅热火旺之景寓今后生活红红火火之意；致贺礼品中除有新锅外，还要送豆腐和鱼，取“有福有余”之意；旧时沾着官面人家的乔迁之庆，贺礼最好送上一只花瓶，瓶中插上三支画戟，祝其“平（瓶）长三级（戟）”，步步高升。

微山湖渔家祖祖辈辈以船为家，造船称之为“排船”，排好新船举行下水仪式，俗称“浇船头”。迁入新船，等于陆上人家迁入新居，要择个好日子，还必须在太阳不出前进行。届时，船主备好鞭炮、烟酒、糖果、红绸、香烛等物，船主的近门亲戚、朋友也会带着肉、鸡、鱼、酒、船用炊具等礼物前来祝贺。浇船头，有着撒舱、下河、宴请等程序。撒舱，是船下河前，造船的工匠头儿“线头”一边唱着喜歌，一边用簸箕（不得用筐子）向舱内撒谷物、姜、蒜、葱、大枣、花生、瓜子、糖果、馒头和制钱等。此时，船

主要燃放鞭炮。“线头”所唱喜歌，称《撒舱歌》，“线头”领，众人合：

太阳出来亮堂堂，（合：好！）  
 老师差我来撒舱。（合：好！）  
 前赶去，后赶来，（合：好！）  
 又得顺风又发财；（合：好！）  
 前装金，后装银，（合：好！）  
 当中装个聚宝盆；（合：好！）  
 装一千，卸一万，（合：好！）  
 扫舱扫出八百石。（合：好！）  
 聚宝盆落凤凰，（合：好！）  
 凤凰三点头，（合：好！）  
 今排新船明盖楼。（合：好！）  
 天光光，我撒舱，（合：好！）  
 管船的开船就兴旺；（合：好！）  
 前三舱里装珠子，（合：好！）  
 后五舱里装米粮，（合：好！）  
 管船的嫂子生贵子，（合：好！）  
 得中头名状元郎。（合：好！）  
 此时，围观的人们会跟着喊：  
 十块银圆跑不了！好！好！  
 一桌大席跑不了！好！好！

撒舱完毕，船主燃香、叩头，燃放鞭炮，还要请一位德高望重又熟谙浇船头规矩、声音嘹亮的汉子，立于船头协调推船下河的动作。推船前，将下河路线选垫好，上面铺上大葱（意冲，兴劲大。实为借葱的黏液滑腻而省力）。大船下河一般要请二三十位精壮劳力，使撬的使撬，拉绳的拉绳，和着号子，推拥新船向水中滑去。下河号子，也是一唱众合：

新船下河，亮堂堂哟嗨！  
 大桅竖立，正当央哟嗨！  
 两边都是八仙路哟嗨！  
 当堂坐着个状元郎哟嗨！  
 状元娘子插金花哟嗨！  
 插出个刘海戏蛤蟆哟嗨！  
 刘海好比上八仙哟嗨！